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长沙)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长沙)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专家 劳务费管理办法 (试行)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以下简称评议基地)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评议基地实际,我们制定了《(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卷之三

附件

(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专家劳务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基地评议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议基地专家库参与评议、咨询等相关专家工作的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评议是指根据进出口国对产品技术贸易壁垒通报等评议活动。专家劳务费是指支付给评议基地专家库聘请的参加评议、咨询、培训、课题研究等相关活动的专家个人的劳动报酬。

第四条 评议工作组织形式包括会议、现场考察、通讯等形式，可单独或结合开展。会议评议是指通过现场或网络会议的形式开展的评议。现场考察评议是指通过现场访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的评议。通讯评审是指以信函、邮件、网络等方式开展的评议。

第五条 评议专家劳务费执行以下控制标准：

(一) 对于会议和现场考察评议，专家劳务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院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4000元/人/天，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2000 元/人/天，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800 元/人/天。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相当资质人员视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天。评议时间（即会议或考察时间）不超过半天的，按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1 天内评议时长超过 8 小时的，标准可适当上浮，最高上浮 50%。

（二）对于通讯评议，专家劳务费原则上按次计算，单次一般不高于上述一天标准的 50%。

第六条 专家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发放单位应当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专家开展异地评议的，专家的城市间交通费和评议期间住宿费、伙食费，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 号）标准内据实凭票报销，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另外发放伙食和市内交通补助。

第八条 评议专家到达评议地点后，非专家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开展评议的，可发放误工补贴，标准为：同城专家 200 元/人，本省异地专家 300 元/人，外省专家 500 元/人。

第九条 政府行政部门专家参加评议活动属于自身工作职责范畴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情况不得领取劳务报酬；其余情况可参照第五条标准领取专家劳务费，职级对应关系为：省级干部比照院士、全

国知名专家，厅级干部比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处级干部比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科级及以下干部比照其他专业人员。

第十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予支付专家劳务费：

(一) 评议专家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评议，需重新聘请专家进行复核的；

(二) 评议专家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评议工作的。

第十一条 评议单位报销专家劳务费时，应当提供评议计划审批文件、评议通知、评委和工作人员签到表、专家劳务费支付表（包含专家身份证件、银行卡、工作量、计费标准、劳务费等信息）等凭证。异地评议的专家城市间交通费等费用按照差旅费报销办法提供相关凭据。

第十二条 评议专家劳务费由评议基地承担，不得向评议对象收取费用或将费用转嫁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评议基地负责解释。



